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創貿實業廠

法定代理人 洪岳旭

代 理 人 洪任弘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，因不慎遺
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2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
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
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
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壁卉

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16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柏克有限公司 莊致遠	聯邦商業銀行 富強分行	創貿實業廠	109年9月10日	89,045元	CA0000000